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55

修正案号: 39-8530

- 一. 标题: 检查前航电舱门横梁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下述飞机:

除了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mod 49194之外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

除了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mod 49194之外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和A340-313飞机。

除了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mod 51172之外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541和A340-642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207,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2.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2-3109, 原版, 2015 年 6 月 16 日;
- 3.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2-4112, 原版, 2015 年 6 月 16 日;
- 4.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2-5033, 原版, 2015 年 6 月 16 日;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A330和A340的运营人报告在修理过的前航电舱门的横梁 (cross-members)上出现了裂纹。分析表明,修理之后可能在鹅颈弯的 区域会出现裂纹,降低了横梁的结构完整性。

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这一状况可能导致飞行中丢失前航电舱门,可能导致地面人员的伤害。

为了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颁布了服务通告SB A330-52-3109、SB A340-52-4112和SB A340-52-5033,提供检查和修理指导。

出于上述的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航电舱门横梁检查之前的 修理情况,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600飞行循环(FC)之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2-3109、SB A340-52-4112或者SB A340-52-5033的完成说明,完成对前航电舱门横梁的目视检查。

对飞机维修记录的评审可以作为空客服务通告中规定检查的可接受的方法,只要从这种评审可以清楚地确认飞机的构型。

(2) 如果在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对前航电舱门横梁进行过一次或者多次修理,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600飞行循环(FC)之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2-3109、SB A340-52-4112或者SB A340-52-5033的完成说明,完成适用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